



新經濟情勢下 GDP 統計之革新

GDP 統計受國際規範的持續更新、國內能源轉型帶動運作樣態迥異以往的綠能投資，以及 COVID-19 疫情對經濟活動衝擊等諸多因素影響，不斷面臨新的挑戰。本文介紹為順應經濟情勢變化，我國 GDP 統計持續精進的實例，供各界參考。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王科長翠華）

壹、前言

GDP（國內生產毛額）統計綜整一國的生產、消費、投資、對外貿易等經濟活動，是觀測總體經濟表現的重要指標，其編算作業常須配合國際規範及經社環境變遷有所調整。如在全球分工下，跨境生產與交易更加複雜與頻繁，第 6 版國際收支統計手冊（BPM6）為落實所有權列計原則，重新劃分跨境交易之商

品及服務列計方式；氣候變遷促使主要國家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我國自 105 年起推動能源轉型，綠能投資快速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租賃資產列計方式之變革，以及 COVID-19 疫情讓生產與消費活動出現前所未有的變化等，均使 GDP 統計在涵蓋內容、資料蒐集、編算方法與結果呈現等方面持續面臨新的挑戰。為肆應變局與挑戰，我國 GDP 統計持續精進，俾更能反映國內

經濟實況。

貳、充實基礎統計質與量，落實國際規範

一、滾動增修境內外加工問項，並優化平減指數

為釐析跨境分工生產活動，除遵循 2008 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與 BPM6 有關跨境交易之所有權列計原則外，亦參考歐盟統計局

(Eurostat) 境外加工手冊 (Manual on goods sent abroad for processing) 之操作性建議，經深度瞭解企業運作實務複雜性與填答可行性後，縝密規劃，於經濟部「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增加境內、外加工問項，以正確掌握產業實況。另境內外加工商品結構明顯與一般進出口商品結構不同，例如 110 年出口貨品中，電機設備類占我國總出口 51%，但在境內加工出口商品中即占 92%，乃就這些境內外加工主要商品之平減物價進行更細緻之處理，以適切反映相應物價

的影響程度。

二、精進租賃資產處理方式

我國自 108 年起採用 IFRS 第 16 號 (租賃準則)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 (IAS) 第 17 號，租賃資產的出租方維持區分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承租方則一律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者除外)，本項變革可能導致營業租賃資產因國內出租方及承租方同時列計資產而高估固定投資金額。經檢視國內運輸業及零售業等租賃規模較大業別之租賃型態，並參酌聯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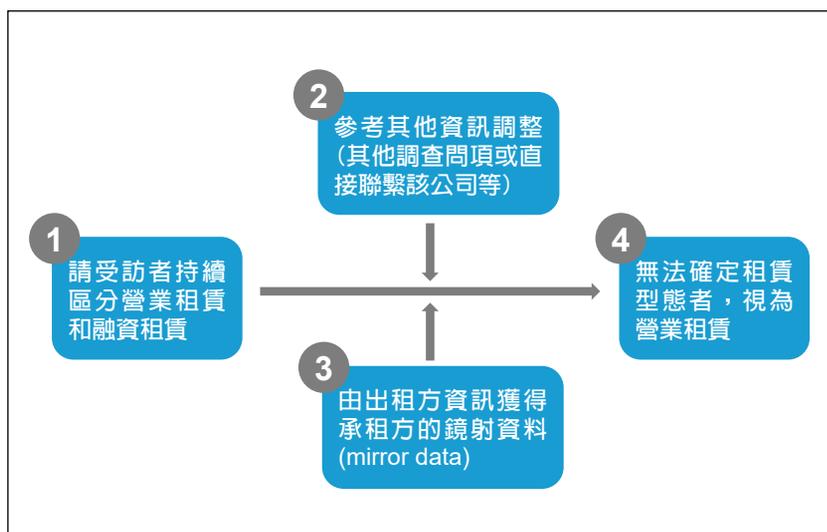
國 SNA 諮詢專家小組會議針對 IFRS 16 之建議做法 (圖 1) 後，於相關調查增列「使用權資產」之增購、出售/變賣、營業或融資租賃占比等相關問項，充實基礎統計內涵，以正確估計使用權資產納入固定投資之金額。

參、整合公務與調查資料，建構需用統計

一、建立並完善綠能投資統計

綠能投資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相關設施建置方式與涉及產業迥異以往，既有的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難以完整掌握，遂將受查對象擴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廠商，強化綠能投資數據蒐集機制。惟近年保密意識升高，業者配合提供資料意願降低，為提升統計品質，透過整合調查回表資料、經濟部能源局公務資料、相關廠商公開資訊及徵詢專家意見後，持續精進推估模式，完成綠能投資統計。

圖 1 聯合國 SNA 諮詢專家小組會議之建議做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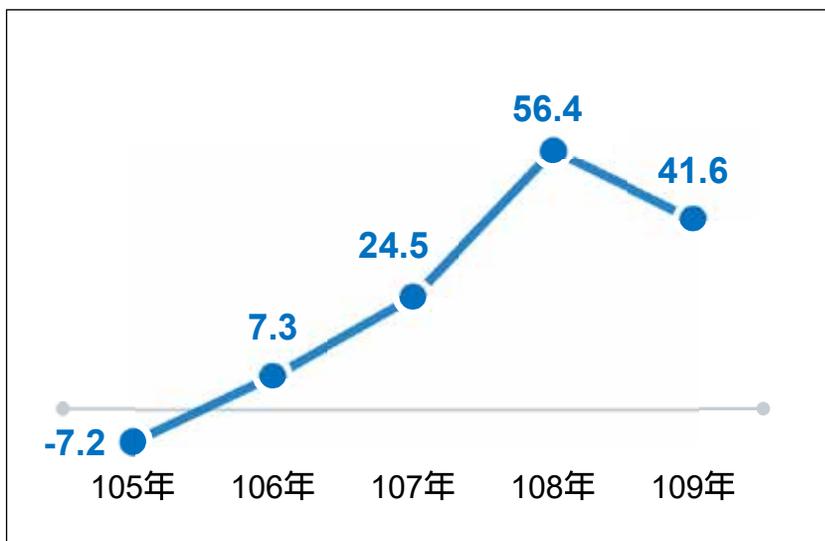
綠能投資廠商以電力業為主，由 GDP 統計結果顯示（圖 2），107 年起電力業名目固定投資連續 3 年呈現雙位數成長，綠能投資動能強勁，政策效益得以彰顯。

二、補實國籍船固定投資

疫情期間全球海運需求暢旺，我國航運業者積極擴增運力，部分可能因入籍成本、航線或法規限制等因素而懸掛外國旗（屬外國籍），有些入籍我國的船舶則可能購自國外，交貨後隨即投入國際航線營運，因未入境我國，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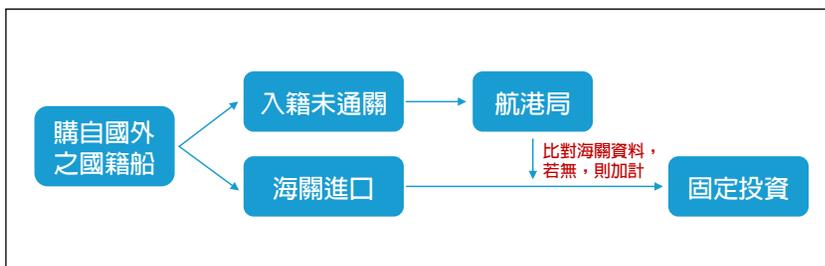
進口統計並無列計。經查相關規範及船舶入籍實務，確認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向我國註冊入籍的船舶為我國固定投資，前述入籍而未入境之船舶將導致進口及固定投資低估問題，經協請交通部航港局按月提供國籍船之異動資料，逐筆比對海關進口資料後，補實未通關進口之國籍船固定投資（圖 3）。

圖 2 電力業名目固定投資年增率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 購自國外之國籍船列計固定投資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肆、嚴謹評估疫情對國民經濟的影響

一、細緻化受影響消費活動的估算方法

COVID-19 疫情下我國製造生產如常，但本土疫情反覆升溫，尤其 110 年 5 月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對民間消費產生較大衝擊。為正確評估疫情對民間消費的影響，須跳脫既有統計方法，細緻調整。以餐廳消費為例，因各國邊境管制，跨境旅行急凍使空廚營收劇減，並反映於經濟部餐飲業營業額調查，由於細業別結構明顯改變，應用前述調

查於編算民間消費統計時，亦須掌握疫情所致結構變化，採多種模式仔細評估空廚影響，以正確反映疫情下的餐廳消費實況。另三級警戒期間全國停課，各學制的學雜費及安親補習班退費金額亦須依停課天數推估，以如實反映教育消費變化。

二、積極開拓新消費模式之參考資料

疫情催化新消費模式，有必要積極掌握新樣態，開拓可參用資料來源，如口罩實名制

為疫情衍生的新消費管道，即參考口罩領用片數及網路公開資訊推估消費金額；另疫情促使 UberEATS、foodpanda 等外送平台快速崛起，亦協調聯合信用卡中心取得相關資料加估遞送服務費，完整反映國內消費現況。

三、區分國人在國內、外消費，強化統計資料判讀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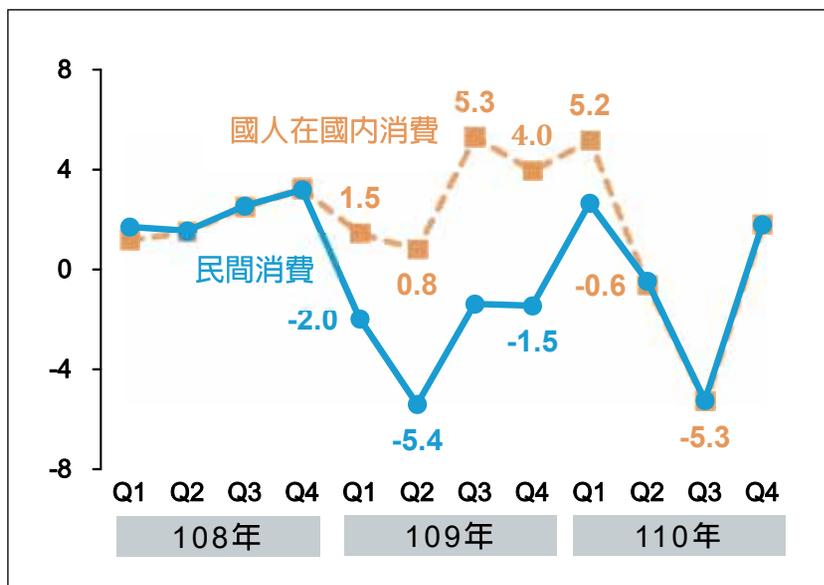
民間消費包含國人在國內及國外之消費，邊境防疫措施讓國人在國外消費驟降，轉而

在國內消費，加上多項紓困與振興措施挹注，國人在國內、外消費的消長與以往迥異，故自 109 年第 2 季起於民間消費下增加發布國人在國內及國外消費之統計，並妥為研析，俾利各界充分掌握疫情下的消費樣貌及政府措施之影響。例如 109 年留在國內消費人口增加，尤其第 3、4 季又有振興措施激勵，國人在國內消費大幅成長 5.3% 及 4.0%；110 年第 2、3 季因本土疫情嚴峻，國人在國內消費大幅緊縮，第 3 季更因高基數，分別負成長 0.6% 及 5.3%（圖 4）。

四、詳實記錄國際間防疫物資捐（受）贈

疫情爆發後，國際間捐贈口罩、疫苗等救援物資情形普遍，我國於 109 年捐贈口罩給國外，110 年起美、日等國亦相繼捐贈疫苗給我國。國際物資捐贈亦涉及 GDP 統計，經研析 2008 SNA 相關規範，將國際間防疫物資捐（受）贈情形正確記錄於相關帳表（下頁圖 5），確保 GDP 統計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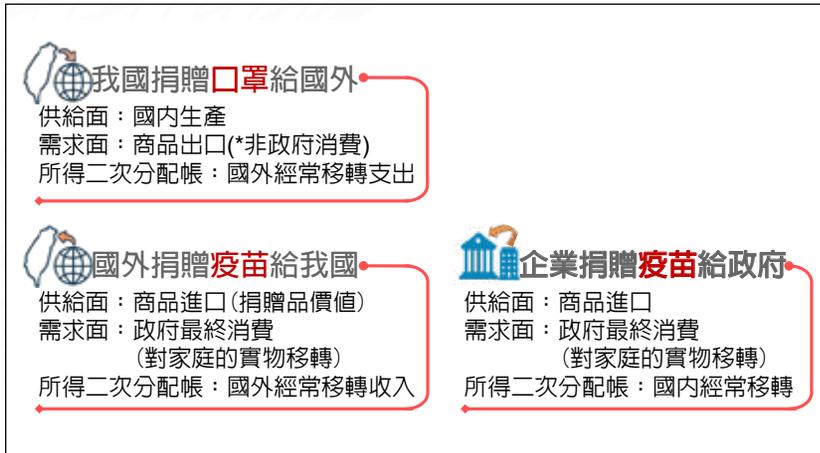
圖 4 民間消費成長率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圖 5 防疫物資捐（受）贈之處理方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伍、結語

GDP 統計與其他政府統計一樣，目的均在呈現經社環境的真實樣貌，須持續掌握國際規範與新興經濟模式更迭樣態，深入瞭解實務運作，務實檢討現有調查或統計衡量模式，持續推進革新，以詳實反映國內經濟實況，彰顯政府統計價值。❖

政府會計

一本兼具我國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專書

推廣期間
每本優惠價650元
(定價新臺幣750元)

歡迎踴躍訂購！